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34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余祥生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113年度簡字第291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原聲請簡易判決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4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余祥生緩刑貳年。並應依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刑簡上移調字第四七號調解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償數額。

理 由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刑事簡易判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違誤，應予維持，其餘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含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因傷無法工作，對於工作影響甚鉅，原審並未就此部分納入考量範圍，且被告事發後並未向被告表達歉意，僅願意以新臺幣（下同）2萬元和解，顯然無視告訴人身體、健康，耗費司法資源，此與被告之量刑顯不相當等語。
- 三、按關於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第二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本件原審判決已具體審酌被告擔任裝修工程

01 現場負責人，竟未盡其應注意之工安保障義務，疏於在2樓
02 後陽台臨時性開口處所將設置之木板護蓋固定，並在該護蓋
03 表面漆以黃色並書以警告訊息，致告訴人在該開口處因實施
04 鋁窗工程丈量作業時，不慎自該開口處摔落至1樓地上，告
05 訴人因而受有如事實欄所載嚴重傷勢，兼衡被告無前科而素
06 行為佳、教育程度，及告訴人所受傷勢部位及程度為多處骨
07 折暨出血，情節非輕，雖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關懷慰問告
08 訴人，然仍因和解金額有所歧異，迄今無法達成和解或賠償
09 等一切情狀，業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量刑事項，在法定刑
10 度內量處與被告本案犯行相當之刑度，要無任何違法、失當
11 之處。從而，檢察官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輕，請求改判較重
12 之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末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節，
14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念其因一時
15 失慮，致罹本罪，事後已坦承犯行，堪認確有悔意，嗣於本
16 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林昆山達成和解，並取得林昆山之諒
17 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則綜合上開和解結果，堪認被告
18 已盡力修復彌補其犯罪所造成的損害，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
19 科刑教訓後，應知所警惕，當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原審所
20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21 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復為使被告仍能彌補林昆
22 山所受損害，以兼顧林昆山權益，有科予被告一定負擔的必要，
23 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本院113
24 年度司刑簡上移調字第47號調解筆錄內容履行，以確保被告
25 緩刑宣告能收具體成效。此部分乃緩刑宣告附帶的條件，依
26 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上開條件內容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
27 義，且倘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上開緩刑所定負擔，情節重
28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
29 者，檢察官得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
30 本件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01 8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鄭存慈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彭毓婷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胡堅勤

05 法官 王筱維

06 法官 賴昱志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張至善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1 附錄論罪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4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7 113年度簡字第2911號

18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9 被 告 余祥生

2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21 年度調院偵字第345號），本院判決如下：

22 主 文

23 余祥生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24 壹仟元折算壹日。

25 事實及理由

26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
27 行「余祥生受僱於同柳敏慧」更正為「余祥生靠行於柳敏

01 慧」、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林昆山於警詢時及偵查
02 中」更正為「林昆山於偵查中」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
03 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04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擔
05 任裝修工程現場負責人，竟未盡其應注意之工安保障義務，
06 疏於在2樓後陽台臨時性開口處所將設置之木板護蓋固定，
07 並在該護蓋表面漆以黃色並書以警告訊息，致告訴人在該開
08 口處因實施鋁窗工程丈量作業時，不慎自該開口處摔落至1
09 樓地上，告訴人因而受有如事實欄所載嚴重傷勢，兼衡被告
10 無前科而素行為佳、教育程度，及告訴人所受傷勢部位及程
11 度為多處骨折暨出血，情節非輕，雖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
12 關懷慰問告訴人，然仍因和解金額有所歧異，迄今無法達成
13 和解或賠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4 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件經檢察官鄭存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1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徐蘭萍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陳芳怡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28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附件

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余祥生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市○○區○○路000號10樓

04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8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余祥生受僱於同柳敏慧（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另為不起
10 訴處分）為負責人之址設新北市○○區○○街00號4樓「鈺
11 申聯合工程行」（下稱鈺申工程行）擔任設計師。緣鈺申工
12 程行承攬業主許雅瑄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1
13 樓至2樓房屋之裝修工程（下稱本案工程），並由余祥生擔
14 任該工程之現場負責人，負責現場工地安全等事務。而余祥
15 生應許雅瑄之指定要求，將本案工程之鋁窗工程部分轉由林
16 昆山施作，林昆山承攬後遂於民國111年4月27日16時39分
17 許，前往上址2樓後陽台從事窗戶丈量作業。詎余祥生明知
18 其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作業，應於該開口處設置護
19 蓋，且該護蓋應以有效方法防止滑溜、掉落、掀出或移動，
20 亦應於臨時性開口處使用之護蓋，表面漆以黃色並書以警告
21 訊息，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將該址
22 2樓後陽台之臨時性開口處所設置之木板護蓋固定，亦未在
23 該護蓋表面漆以黃色並書以警告訊息，致林昆山自該開口處
24 墜落至地面1樓，受有左側第三至第八肋骨骨折並血胸、左
25 側第四至第六肋骨連枷胸、左側鎖骨骨折、左側顱部顱骨骨
26 折、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蜘蛛膜下腔血、腦內出血等傷
27 害。

28 二、案經林昆山告訴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余祥生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告
31 訴人林昆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指訴綦詳，並有許雅瑄「新北

01 市○○區○○路0段00巷0號1樓至2樓房屋裝修工程」之再承
02 攬人林昆山發生墜落災害檢查報告表、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03 診斷證明書、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函暨相關檢查資料（含
04 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談話紀錄欄、公務電話紀錄、現場照
05 片）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堪
06 予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0 日

12 檢 察 官 鄭存慈